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与投向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47 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736.65 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募集资金金额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8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056.85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p>

与投 向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	54,000.00	54,000.00	1	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 <sup>注1</sup>	54,000.00	44,576.03	
	2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501.00	5,270.00	2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sup>注2</sup>	6,501.00	4,899.06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7,517.30	7,510.00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sup>注3</sup>	7,517.30	5,680.22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4,520.00	4,520.00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sup>注4</sup>	4,520.00	4,339.54
	3	增资 CR 公司并由 CR 公司收购 PFI 公司 100% 股权项目	22,617.60	22,610.00	3	增资 CR 公司并由 CR 公司收购 PFI 公司 100% 股权项目	22,617.60	22,610.00	
	4	收购 NYX 公司 35% 股权项目	30,951.61	30,950.00	4	收购 NYX 公司 35% 股权项目	30,951.61	30,950.00	
	<b>合计</b>		<b>126,107.51</b>	<b>124,860.00</b>	<b>合计</b>		<b>126,107.51</b>	<b>113,056.85</b>	
	<p>注 1：本项目以 4,676.0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p> <p>注 2：本项目以 184.0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p> <p>注 3：本项目以 906.9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p> <p>注 4：本项目以 89.5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

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